

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暨相關規定，俾免所屬同仁於離職後轉往民營企業任職時違反有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.02.19. 八十九局考字第00321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2月19日

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」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：「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者，所得之利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.02.19. 八十九局考字第00三二一五號函）